**防範伊波拉病毒感染**

 副局長 李金治

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最新數據，截至10月23日為止，通報的確診、疑似與可能的伊波拉病例，已經突破1萬人。主要疫情還是以西非的幾內亞、賴比瑞亞和獅子山共和國最嚴重，死亡人數更逼近5000人，致死率高達九成。

伊波拉病毒感染為伊波拉病毒所引起的嚴重急性疾病。人與人之傳染是因直接接觸到被感染者或其屍體之血液、分泌物、器官、精液；或是間接接觸被感染者體液污染的環境而感染。至今尚未有藉由空氣微粒(aerosols)傳播的案例報告。

潛伏期：2～21 天，平均為4–10 天。初期症狀為突然出現高燒、嚴重倦怠、肌肉痛、頭痛等，接著出現嘔吐、腹瀉、腹痛、皮膚斑點狀丘疹與出血現象。重症者常伴有肝臟受損、腎衰竭、中樞神經損傷、休克併發多重器官衰竭。

伊波拉病毒目前尚無有效疫苗可供預防接種。預防方式包括：

1.在流行地區，避免接觸或食用果蝠、猿猴等野生動物。食用肉類前應煮熟。

2.避免直接接觸被感染者之血液、分泌物、器官、精液或可能被污染的環境。如需照顧病患則應配戴手套及合適之個人防護裝備。男性病患於康復後三個月內，精液仍可能帶有病毒，故男性病患於這段時間應避免性行為，或使用保險套。病患屍體應於24小時內入殮並火化。

3.因疾病初期症狀較不具專一性，醫護人員照護所有病患需提高警覺並配戴標準防護配備，實施感染控制措施，包括洗手、呼吸道衛生、避免體液噴濺等。如近距離（一公尺內）照顧疑似或確定個案時，則應穿著連身型防護衣並配戴N95口罩等高規格個人防護裝備(配戴護目鏡、隔離袍與手套等)，避免直接接觸病患之血液及體液。

伊波拉病毒感染目前尚無有效可施打之疫苗。無特定或標準治療方法，以支持性療法為主，包括病患體液及電解質平衡、維持血壓及氧氣狀況、補充失血和凝血因子、併發性感染的治療等。

民眾應盡量避免前往幾內亞、賴比瑞亞、獅子山等疫區，民眾自疫區返國後21天內，應自主健康管理，如出現有發燒、嘔吐、腹瀉、皮膚出疹等不適症狀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並協助就醫，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。醫師如發現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人應立即收治於隔離病房，並至遲於24小時內通報衛生機關。照護人員應做適當防護，並進行健康監測，注意是否出現相關症狀，直至接觸後21天為止。

為加強及整備本縣防疫能力，9月25日辦理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「伊波拉病毒感染個案收治實兵演練」。加強個案照護能力，及嚴格執行標準防護的感控措施。